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〔2025〕35号

当事人名称：山西浩凡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鹏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02MA0KC3E839

地址：泽州县高都镇东元庆村

我局于2025年11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生产，公司储煤棚北侧一空地露天堆放有1000吨末煤未苫盖，面积240 m²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5年11月4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5年11月4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5年11月4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5年11月4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意见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。

证据五：2025年11月4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证据六：2025年11月6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已整改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

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：“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”的规定。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Q-23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陆仟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Q-23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

1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2	违法事实情节	物料类型 (根据颗粒物大小综合考虑)	15%	煤炭、煤矸石、 煤渣、煤灰	$10\% < X \leq 15\%$	13%
		排污去向	10%	工业区和其他 地区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		物料储量	15%	200吨以上的	$10\% < X \leq 15\%$	13%
		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	10%	不足 1 个月	$3\% \leq X \leq 5\%$	4%
		两年内 违反次数	10%	2 次	5%	5%
3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	10%	已停止违法， 且进行完全改正	0	0
4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(微)型企业 事业单位(涉 公益单位)	$-3\% \leq X < 0$	-2%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 结合实际自行 确定地区差异， 裁量比例数值 (加减 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36%
				罚款金额		3.6 万元

计算方法：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 36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。